

债券代码：163779

债券简称：20 华宇 G2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0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7.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年7月30日

根据《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计息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0】个基点，即2023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20华宇G2，代码163779。
- 3、发行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总额8亿元，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00%。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的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2023年7月29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票面年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3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118号

联系人：刘琳玲、胡梅

联系电话：023-89866918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联系人：李俊成

联系电话：010-57631022

传真：010-8809203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层

联系电话：4008-058-05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签章页）

